

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8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92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0.8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85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3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9.46%。

3、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45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摇出8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45万股股票。

4、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T 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根据 2011 年 9 月 30 日（T-1 日）公布的《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 年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

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期间所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股票配售对象共有 27 家，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 128,898 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 4,185 万股。

二、网下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共配号93个，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9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10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共计摇出8个号码，中签号码为：

05、11、20、33、58、64、84、93。

三、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36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8.602151%，认购倍数为11.63倍，最终向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360万股。

根据摇号结果，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70	45
2	东北证券2号成长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5月20日)	135	45
3	东北证券3号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2月16日)	360	45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60	45
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60	45
6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	45
7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	45
8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60	45
	合计	2,385	360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

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1、初步询价期间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4.00	270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5.00	45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 1 号动态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2 年 7 月 20 日)	31.00	45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 2 号成长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	31.00	135
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 3 号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	31.00	360
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金泉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	36.50	45
7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0.00	45
8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1.50	45
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00	180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1.00	360
1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0.00	45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2.00	360
1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1.00	180
1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2.00	180
15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5.00	90
16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00	45
17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1.00	90
18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7.00	45
19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1.50	45
2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	30.00	360
21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32.00	90
22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	33.80	45

		账户		
23	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1.00	45
24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9.00	45
2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	45
26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27.00	180
27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	135
2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	90
2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26.00	90
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28.00	90
3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29.00	45
3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	45
3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6.00	90
3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8.00	90
3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9.00	45
3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8.00	90
3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34.50	45
3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泰证券投资基金	34.50	45
3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34.50	90
4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50	45
4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	180
4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	360
4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8.00	180
44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90
4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0	180
46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	360
47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5.40	45
48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0.00	45
49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	32.00	45

	司	金投资账户		
50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0.01	360
51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3期	30.60	180
52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3期	33.60	180
53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1.00	360
54	上海国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5.00	45
5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8.80	360
56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5.00	360
	合计			7,785

2、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综合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结果，研究员认为发行人合理价值区间为 43.20-50.40 元/股。初步询价截止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0 年平均市盈率为 49.05 倍。

五、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六、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 号)的规定处理。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2133102、82130572

传真：0755-8213330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2日